

千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千政任字〔2024〕10号

千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齐维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“双管”单位：

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决定，任命：

齐维刚同志任千阳县水利局局长。

免去：

余宏伟同志千阳县水利局局长职务。

县政府2024年12月12日决定，任命：

何宏斌同志任千阳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；

薛雪同志任千阳县司法局张家塬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齐永生同志任千阳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主任；

王亮同志任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办公室副

主任；

徐红周同志任千阳县殡葬管理服务所副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进同志任千阳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瑞娟同志任千阳县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何宏斌同志千阳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惠晋同志千阳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职务；

邓炎军同志千阳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站长职务。

因机构调整，吕永刚同志原千阳县林政稽查大队队长、齐永生同志原千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队长、王亮同志原千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职务自行消失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
共印10份